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银河 F2	债券代码：166074
债券简称：20 银河 F4	债券代码：166229
债券简称：20 银河 F7	债券代码：167316
债券简称：22 银河 F1	债券代码：194665
债券简称：22 银河 F2	债券代码：182306
债券简称：22 银河 F3	债券代码：182307
债券简称：22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7650
债券简称：22 银河 G4	债券代码：137768
债券简称：22 银河 G5	债券代码：137769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银河 F2	166074	2020-02-13	3	18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银河 F4	166229	2020-03-09	3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 银河 F7	167316	2020-07-27	3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F1	194665	2022-06-07	3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银河 F2	182306	2022-07-22	2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F3	182307	2022-07-22	3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	2022-08-09	5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银河 G4	137768	2022-09-01	3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G5	137769	2022-09-01	5	40	上交所

二、 重大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详情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2）吉01执恢176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除已被拍卖的股票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